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
中心小学



填报人：刘志荣

联系电话：0755-22093992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委及教育行政部门的决议、指示，努力按教育规律办学，全面完成义务教育教育教学任务。 2.组织制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和学年工作计划。 3.培养学生的劳动观点、习惯、技能和艺术修养、艺术能力。 4.贯彻执行党的知识分子政策，深入细致地做好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 5.坚持勤俭办学的方针，努力改善办学条件。 6.建立健全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认真检查执行情况，保证学校正常秩序。"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委及教育行政部门的决议、指示，努力按教育规律办学，全面完成义务教育教育教学任务。 2.组织制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和学年工作计划。 3.培养学生的劳动观点、习惯、技能和艺术修养、艺术能力。 4.贯彻执行党的知识分子政策，深入细致地做好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 5.坚持勤俭办学的方针，努力改善办学条件。 6.建立健全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认真检查执行情况，保证学校正常秩序。

（三）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义务教育小学课程标准》为核心，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聚焦学生“德智体美劳”

全面发展，结合学校办学理念，通过优化教学管理、丰富育人活动、强化师资建设，提升教育教学质量，为学生奠定扎实的知识基础与良好的行为习惯。 1.加强党的建设，为学校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障； 2.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打造高素质专业化育人队伍； 3.积极创建文明法治平安校园，营造和谐育人环境； 4.实施家校共育工程，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5.加强管理，规范办学行为； 6.开展校园文化育人工程，打造人文校园提升学生素养。

（四）2025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和规范性 2025 年，我校预算编制紧密结合学校部门职责及履职情况，并严格按照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区公共事业局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具体情况如下： 2025 年我校年初预算数为 2637.96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2117.10 万元、公用经费 404.06 万元、项目支出 116.80 万元。 2.绩效目标完整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校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对纳入 2025 年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 2025 年，我校项目绩效目标申报数为 3 个，分别为体检费、四镇学校四点半课后服务工作经费、2025 年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分别从产出目标、效益目标和满意度目标设置了三级指标，根据工作计划、行业标准、历史标准

等设置了指标目标值，定量指标目标值清晰可衡量，无法设置定量指标的相应设置了定性指标，且设置了能够体现我校履职效果的社会效益指标，绩效目标设置完整、明确。通过预算绩效项目的编制，实现预算考核的科学量化，推动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发展。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各部门要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预算项目”三个层级规范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结构，结合本部门主要职责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对预算使用绩效进行分析。可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详见附件），结合部门履职实际增加个性类指标，进一步完善部门整体评价指标体系后进行评分评级，形成评价结果。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项：

（一）主要履职目标

1. 加强党的建设，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历次全会精神，紧扣党中央关于党的建设的决策部署，聚焦“两个维护”根本任务，以提升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为核心，推动党建工作与中心工作深度融合，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障。（1）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每月支委会议、支部会议优先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全年开展专题研讨不少于2次。（2）加强党员队伍建设：严格党员发展程序，重点发展业务骨干、青年群体入党；开展党员积分管理，将“参与组织生活、服务群众、岗位建功”等纳

入积分，激励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及时做好党费收缴、党员组织关系转接等基础工作。

（3）加强政治监督：建立政治任务清单，全面整肃学校领导干部顶风违规违纪问题、学校违规办学行为、教师违规组织或参与有偿课等问题，推动教育系统纪律作风的全面好转，进一步净化教育政治生态。

2. 加强队伍建设

（1）以教育家精神铸魂强师，加强教师队伍思想政治建设，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引导教师自律自强，对师德违规“零容忍”，推动教育家精神融入教师培养培训全过程，贯穿课堂教学等各环节。

（2）提高教师培养培训质量，通过教师“特岗计划”，补充道德与法治、体育等紧缺薄弱学科教师。健全教师教育体系，优化教师学科配置，实施教师素养提升，推进小学教师精准培训。同时，利用数字化赋能教师专业成长，缩小区域、校际之间的教育质量差距。

（3）推动尊师惠师呈现新气象，提高教师政治、社会和职业地位，维护教师职业尊严和合法权益。减轻教师非教育教学任务负担，让教师安心从教。此外，加大教师荣誉表彰力度，增强教师职业荣誉感。

3. 积极创建“文明、法治、平安”校园

（1）强化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深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推进优秀传统文化进校园，加强学生行为规范养成教育和文明礼仪教育，促进学生学习习惯、生活习惯、卫生习惯、体育锻炼等良好习惯的养成，打造良好的校园秩序，全面推进文明校园建设。

（2）以创建“依法治校示范校”为抓手，积极推进法治

教育进校园的实施，规范办学行为，坚持依法管理、依法施教、依法育人，全面提高依法治校工作的整体水平。（3）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积极开展平安校园创建活动，确保广大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营造平安、稳定、和谐的校园环境。4.实施家校共育工程。实施家校共育工程是构建“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体系的核心环节，旨在形成教育合力，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可重点推进以下工作：

（1）搭建常态化沟通平台，建立“家校联系簿”“班级家长群”等基础沟通渠道，定期开展家访（每学期全员不少于1次），确保学校及时反馈学生在校表现，家长同步掌握教育重点，避免信息断层。（2）明确家校权责边界，学校聚焦学科教学、品德培养、习惯引导等专业教育任务，避免将“批改作业”“打扫卫生”等责任转嫁家长；家长则侧重家庭德育、生活能力培养、心理健康关怀，配合学校落实教育要求，不干预学校正常教学管理。（3）组织家校协同实践活动，联合开展“亲子共读”“研学实践”“校园开放日”“家长志愿者护学”等活动，让家长走进校园、参与教育过程，增进对学校工作的理解，同时通过亲子互动强化家庭情感联结，形成教育共识。

5.加强管理，规范办学行为。加强管理、规范办学行为是保障教育公平、提升教育质量的关键举措。（1）严守招生办学底线，制定《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中心小学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方案》，坚持

“学校划片招生、生源就近入学”的原则，落实“阳光招生”政策，严格执行课程方案，按规定开齐开足国家课程，不得

随意增减课时、改变教学进度，严禁违规开设“重点班”“快慢班”。（2）规范教育教学管理，加强校内教学常规监督，要求教师按课标教学，杜绝“满堂灌”“超前教学”；严格管控作业与考试，小学一、二年级不布置书面家庭作业，小学书面作业平均完成时间不超过30分钟，严禁组织非必要的统考、联考，切实减轻学生过重学业负担。（3）经费监管，规范学校经费使用，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等专款专用，杜绝挪用、截留教育经费的行为。

6.开展“校园文化育人”工程。学校要充分利用现有的硬件设施，大力实施艺术教育普及计划，提高学生的艺术欣赏能力和人文素养；开展小学生体育竞赛、举办艺术展演、比赛等活动，通过举办“弘扬和培育民族精神”宣传月活动、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小学生即席书画比赛等一系列素质教育活动，积极打造人文校园。

（二）主要履职情况

1.坚持德育为先，筑牢育人根基。一是强化思想引领，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导向，通过升旗仪式、国旗下讲话及国庆、清明等重要节日主题活动，厚植学生家国情怀；开展“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系列活动，全年组织主题班会40余场、制作宣传展板20多块。二是培养良好习惯，制定《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细则》，开展“文明班级”“行为规范小标兵”评选，针对低高年级学生特点，分别开展习惯养成教育和责任意识培养。三是加强家校合作，通过家访、家长进课堂、家庭教育讲座等举措，构建协同育人格局，获得家长

广泛认可。 2. 聚焦教学质量，提升教育水平。一是深化课堂改革，推行“自主、合作、探究”教学模式，组织公开课、示范课等听课评课活动 20 余次，2 名教师获市级微课评比奖项，2 篇教学论文在市级刊物发表。二是加强学科建设，兼顾主副科均衡发展，开设多种兴趣小组，学生在区级红色故事演讲、市级少儿书画大赛等活动中斩获佳绩。三是落实因材施教，实施分层教学，建立学生成长档案，通过个别辅导、培优小组等方式，促进每位学生全面发展。 3. 加强师资建设，打造优秀团队。一是强化师德教育，组织学习《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开展师德培训、标兵评选等活动，提升教师职业素养。二是加大培训力度，通过“走出去、请进来”方式，组织教师参加区级以上培训 40 人次，开展专家讲座、校本培训 6 次，推动教师专业提升。三是完善激励机制，健全教师评价体系，开展优秀教师、班主任评选，组织教职工文体活动，增强队伍凝聚力。 4. 重视安全工作，保障校园稳定。一是健全安全制度，制定校园安全应急预案，签订安全责任书，将安全工作纳入绩效考核。二是排查安全隐患，定期检查校园设施，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严格校园出入管理，本年度未发生安全事故，为师生保驾护航。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 2025 年，我校部门履职绩效情况经济性主要从“三公”经费控制情况、日常公用经费控制情况两方面进行体现。 （1）“三公”经费方面：2025 年，我校无“三公”经费支出。 （2）日常公用经费方面：2025 年，

我校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为 434.93 万元，实际支出 344.88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执行率 79.29%，在部门整体绩效评分中执行率小于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良好。

2. 效率性

(1) 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我校调整后预算数为 2604.54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2494.95 万元，全年执行率为 95.79%，四个季度预算执行率分别为 20.70%、38.20%、67.59%、96.94%，第一、二、三、四季度执行率未达到序时进度。

(2) 项目完成情况 2025 年，我校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努力让每个孩子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义务教育学校作业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义务教育学校考试管理的通知》、深圳市教育局《关于加强义务教育学校作业管理的通知》等文件精神，采取“制度规范、常规扎实、数字化课堂、深度学习、专家引领、名师示范、结对帮扶、课题研究”等举措，扎实有效地开展教学活动，提升学校育人水平，有效减轻学生学业负担。2025 年我校预算绩效目标申报数为 3 个，年末绩效自评开展项目数 3 个，做到绩效全覆盖管理，结合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各项目在年内及时有效的完成，均达到了年初设定的产出目标及效果目标，所有项目评价结果均达到优。

3. 效果性 2025 年我校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全部顺利实施，主要工作任务基本完成，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项目目标基本实现。 我校持续健全安全教育育

人体系，将安全教育常态化纳入日常课程教学，每周开设 1 节安全教育课，内容包括交通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防溺水、防欺凌等。通过安全知识讲座、应急演练、安全手抄报比赛等形式，提高学生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2025 年，我校组织了消防应急演练 2 次、防震应急演练 2 次，开展安全知识讲座 4 次，以实操实训、情景体验的方式，帮助学生熟练掌握应急处置与避险自救技能，有效提升校园安全治理实效。

4. 公平性

(1)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2025 年，我校设立了校长意见箱，年度内未收到意见书等文件；下一步，我校将所有的信访投诉案件均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回复，信访案件办理率 100%。

(2)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2025 年度，我校家长满意度达到 98% 以上，部门履职效果满意度较高。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1. 健全内控体系，制度保障坚实有力 完善预算管理、收支管理、采购管理、安全管理等内部制度，将预算执行、绩效评价与学校日常管理深度融合，以制度规范办学行为，保障资金、资产、人员、项目管理有序运行。

2. 严格规范流程，资金使用安全可控 严格执行财务审批、政府采购、民主决策制度，依托智慧财政预算一体化系统实施全流程监管，重大支出经校长办公会、党支部会集体研究，资金拨付、使用、核算全程留痕，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3. 突出绩效导向，目标管

理全程覆盖 围绕体检费、四点半课后服务、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 3 个核心项目，从产出、效益、满意度三个维度设置量化绩效指标，将教学质量、学生发展、教师成长、校园安全等履职成效纳入评价体系，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项目完成有评价”。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存在问题： （1）预算执行进度不均衡：全年预算执行率 95.79%，四个季度预算执行率分别为 20.70%、38.20%、67.59%、96.94%，前三季度执行率未达序时进度，资金支付前慢后快。 （2）2025 年学校社会效益工作总结梳理不够深入系统，内容挖掘不充分，亮点提炼不突出。社会效益相关佐证资料收集意识薄弱，材料归集零散、覆盖面较窄，支撑素材不够完整全面。

2. 改进措施： （1）强化项目化分解与节点化管控：按照学年教学周期与项目实施计划，将全年预算按规定分解到具体项目、具体活动，明确每个节点的资金支付额度与完成时限，确保预算执行与教育教学、项目推进同频同步。 （2）完善协同推进机制：财务、教学、德育、后勤等部门定期对接项目实施情况，提前做好采购、验收、报销等准备工作，简化内部流程，提升支付效率。 （3）严格执行约束与动态调整：确需调整预算的事项严格履行报批程序，确保资金投向不变、执行力度不减，持续提升预算执行均衡性与时效性。 （4）整理各类佐证材料，丰富资料形式与内容，确保材料完整可溯，健全资料管理制度，明确责任分工，定期自查完善，全面提升社

会效益工作质效。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后续工作计划 （1）持续提升预算编制精准度紧密结合学校年度工作重点、教育教学规律与项目实施周期，科学测算经费需求，优化预算编制，从源头提升执行均衡性。

（2）强化预算执行全过程管控严格落实项目节点管理、季度分析通报、分级督促落实机制，紧盯执行进度，及时纠偏，确保全年预算执行率达标、执行节奏均衡。（3）推进绩效与业务深度融合以绩效目标为导向，统筹项目实施、资金支付与工作成效，确保项目高质量完成、经费使用高效益。

2. 相关建议 （1）建议上级主管部门加强预算执行管理业务指导，提供针对性培训，提升学校预算执行与绩效管控能力。（2）建议优化预算执行监管流程，支持学校结合教育教学阶段性特点合理安排资金支付，提升执行灵活性与实效性。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中心小学		预算年度		2025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预算数（元）		执行数（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基本支出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养老保险单位缴费、职业年金单位缴费、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单位缴费、工伤保险缴费、失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单位缴费等。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工会经费、房屋建筑物维修（护）费、学生生活费用等。退休人员工资、年终慰问金、抚恤金、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改革性	通过项目开展，完成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养老保险单位缴费、职业年金单位缴费、医疗保险单位缴费、职业年金单位缴费、工伤保险缴费、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单位缴费、住房公积金单位缴费、工伤保险缴费、失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单位缴费等。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住房补贴、住房公积金单位缴费等。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工会经费、房屋建筑物维修（护）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工会经费、房屋建筑物维修（护）费、学生生活费用等。退旅费、培训费、工会经费、房屋建筑物维修（护）费、学生生活	24,526,643.00	24,526,643.00	23,811,339.16	23,811,339.16

		补贴或改革性补贴扣除额等。	费用等。退休人员工资、年终慰问金、抚恤金、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改革性补贴或改革性补贴扣除额发放等。				
	"四镇学校四点半课后服务工作经费"	四镇学校四点半课后服务工作经费	通过项目开展，完成课外活动数5次，课外活动服务合格率100%，课外活动服务及时性100%，校园文化认同度98%。	798,000.00	798,000.00	751,802.00	751,802.00
	体检费	体检费	通过项目开展，完成教职工体检次数1次，排除身体疾病隐患98%，人均体检成本1980元/人，教职工健康指数100%。	210,000.00	210,000.00	185,070.00	185,070.00

	2025 年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	2025 年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	通过项目开展，完成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实现课外活动次数6次，服务合格率100%，基本公共服务按照计划完成及时性100%，校园公共服务、基础设施、教育教学设备建设认同度100%。	202,000.00	202,000.00	201,289.14	201,289.14
	金额合计			25,736,643.00	25,736,643.00	24,949,500.30	24,949,500.3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教职工正常的生活、工作秩序、按月足额发放工资福利；合理使用公用经费，保障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运转。保障学校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按时支付退休人员工资及遗属生活补助。四镇学校四点半课后服务工作，加强基本支出高效使用，丰富学生课外活动内容，学生课后服务，保障学校教学活动及管理运营顺利进行。排除身心疾病隐患，保障教职工身体健康，推进健康校园建设。加强教职工队伍建设，提高教职工身心健康水平和业务能力，提			2025 年，我校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努力让每个孩子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义务教育学校作业管理的通知》《国家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义务教育学校考试管理的通知》、深圳市教育局《关于加强义务教育学校作业管理的通知》等文件精神，采取“制度规范、常规扎实、数字化课堂、深度学习、专家引领、名师示范、结对帮扶、课题研究”等举措，扎实有效地开展教学活动，提升学校育人水平，有效减轻学生学业负担。			

	高保教质量，保障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基本公共服务及学校基础设施、教育教学设备需求。强化办校水平。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课外活动数	5 次	5 次
			教职工体检次数	1 次	1 次
			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实现课外活动次数	6 次	6 次
		质量指标	课外活动服务合格率	≥95%	100%
			排除身体疾病隐患	≥95%	98%
			服务合格率	≥95%	100%
		时效指标	课外活动服务及时性	≥95%	100%
			体检开展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2025 年 8 月
			基本公共服务按照计划完成及时性	≥96%	100%
		成本指标	四点半课后服务工作经费支出进度达标率	≥95%	100%

			人均体检成本	≤2000 元/人	1980 元/人
			严格按照2025 年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预算标准执行	≤16 万元	20.13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校园文化认同度	≥94%	98%
			教职工健康指数	≥95%	100%
			校园公共服务、基础设施、教育教学设备建设认同度	≥96%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课外活动评价满意度	≥93%	100%
			教职工满意度	≥95%	96%
			随迁子女义务教育服务评价满意度	≥95%	98%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目标设置	10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5. 绩效指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
部门管理	20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1.94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的情况。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3

				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 10% 以内的，得 1 分；超出 10% 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直至 1 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 1 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 0 分。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

	项目管 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 产 管 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列，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人 员 管 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leq 100\%$ 的, 得 1 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100\%$ 的, 得 0 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 $< 5\%$ 的, 得 1 分; 2. $5\% \leq$ 比率 $\leq 10\%$ 的, 得 0.5 分; 3. 比率 $> 10\%$ 的, 得 0 分。	1
	制 度 管 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 资金使用严格,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 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部 门 绩 效	60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times 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 $< 90\%$ 的, 得 3 分; (2) $90\% \leq$ “三公”经费控制率 $\leq 100\%$ 的, 得 2 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 的, 得 0 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times 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 90\%$ 的, 得 3 分; (2) $90\% \leq$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leq 100\%$ 的, 得 2 分;	6
			经济性	6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0 分。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 × 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 × 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 × 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 × 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Σ (每个季度的执行率) ÷ 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 (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5.19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出进度和既定支出进度的匹配情况,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点事项或重点工作的完成情况, 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 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 扣完为止。 注: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 本指标得分=已完成	6

						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效 果 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任务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 平 性	9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6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 满意度<80%的，得1分。	6	

综合评分	97.13
评分等级	优
填表人	刘志荣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